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052 | 珠海港昇 | 2025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的2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岱山路78号港口发展

大厦 2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皓审字

[2025]0000105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5,808,282.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3,781,985.35 元。

为回馈股东，提高投资者粘性，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议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96,27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46,7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17:30

(三) 登记地点：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珠海市香洲区岱山路 78 号港口发展大厦 2 楼 212）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煜；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岱山路 78 号港口发展大厦 2 楼；联系电话：0756-3321056；传真：0756-3321263；邮政编码：5190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